

普設「平價公共幼兒園」 三年後讓家長不用抽籤！

推動平價公共幼兒園連署行動

在現況下，我國幼兒園可分為公立幼兒園、公辦民營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等三種。公立幼兒園以其低價，長久以來以支持較弱勢家庭為其重要任務；公辦民營幼兒園則由政府提供場地、設備設施和開辦費，委由民間團體以成本營運收費，多年來亦協助許多一般家庭享有平價托育服務；私立幼兒園則以其多元發展型態，提供不同家庭多元選擇。

國人長久以來對於平價托育懷有熱切渴望，「10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」也顯示，育齡婦女中有43.93%認為「經濟不佳養不起」是不想生或不想再生的最主要因素。而我們檢視教育部及內政部統計資料，發現10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與公辦民營幼兒園的收托幼兒數，僅約涵蓋2足歲~6歲幼兒的16%。由此可見，平價公共幼兒園提供服務量的不足，確實是導致台灣今日少子化並引發國安危機的重要因素。

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有何困難？可行策略為何？我們可由今年台北市本學年度舉措中找到端倪：台北市本學年度原本計畫以其行之有年、成效良好的公辦民營辦法增設6所幼兒園，每所收托180名幼兒，同時於公幼增班30班，如此共可容納約1580名幼兒。不料教育部於9月間甫通過之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使地方政府承擔很大的經費及行政負擔，台北市教育局政策因而轉向，明白表示「囿於法令、預算、場地與人員等限制」，完全無意設置，因此本學度僅以契約聘僱134名幼托人員方式，於公幼（國小附設幼兒園）增班30班，可容納幼兒約500名。由於教育部的錯誤法規，台北市今年度增加的平價幼兒園收托幼兒數，比原先規劃少掉了三分之二！（見附件一）由此可以推知：地方政府原有的公辦民營非營利幼兒園辦法，以及以契約聘方式於公幼增班，這兩個方法是可行的；而教育部甫通過的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不僅本身毫無可行性，更是把原先成效良好的公辦民營之路給堵死了。

基於以上認知，托育政策聯盟發起「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」連署行動，呼籲社會各界一同發聲，要求政府拿出魄力與效率來推動下列政策：

一、以契約進用方式讓公幼大量增班

新近通過的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25條，規定可以契約進用（即非聘僱公教人員）方式進用工作人員。此法使公幼增班的經費負擔大為減輕，地方政府有能力大幅度擴增公立幼兒園收托量，而家長每月僅需支付約5,000元即可享受收托至傍晚六點，符合需要靠雙薪育兒的中、低薪家庭需求。此外，此方案下，政府資源將優先運用在中低階層弱勢家庭，收社會正義之效。

二、修正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使它具有發展性

公辦民營園所是自1994年開始，政府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。此種服務型態多年來廣受家長好評，其中重要的因素在於，政府提供開辦費與場地、設備設施，收費以營運成本計算，使家長得以低於市場價格之費用享受服務；亦因其仍須面對市場競爭，而使園所有較大誘因提昇服務品質以因應家長需求。然而，自本學年度起，公辦民營幼兒園將陸續納入教育部新制定之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管轄，這套法規一方面令地方政府背負沉重的財政和行政負擔，另一方面使承辦團體不具妥善管理人事、品質和財務的工具，勢無可行

性，以致連財政最佳的台北市也明白表示毫無增設意願；由此可知，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於納入新法管轄後，也將因為地方政府負擔過重，而逐漸淪於被裁撤的命運。基於前述因素，我們呼籲教育部擷取現行公辦民營辦法的優點，以彌補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的缺失，以使滿意度甚高、政府負擔甚輕的公辦民營模式，能夠廣為推廣，以因應當今的社會迫切需求。

三、平價公共幼兒園涵蓋率於未來三年間提昇至四成以上

2011年初經建會提出的「少子化因應方案」，將目標設定於2014年讓生育率回升至1.2。今年乘著龍年的趨勢，預計將有超過21萬個寶寶，生育率有望回升到1.24。當此之際，如何讓往後的生育率不再下降，並且於未來有望回升到1.5以上，聯盟團體評估，「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」是必須採行的政策措施。此政策效益有三：

- 其一，家長節省的托育費用與得到的托育支持，遠遠多於現有任何支持育兒措施，因而能夠「讓媽媽敢生第三個小孩」(見附件二)。
- 其二，可以協助人民兼顧工作與育兒，提升就業率與國家競爭力，並為幼兒創造較有保障的成長條件。
- 其三，符合「投資兒童」政策模式，有助於提升國民生命素質及未來勞動力品質。

未來三年間，建議以每年增加收托10% 2足歲~6歲幼兒的速度增設平價公共幼兒園(即公立幼兒園+非營利幼兒園)，加上目前收托將近16%幼兒的現有公立及公辦民營幼兒園，則龍年以後出生的小孩，有超過四成可以享受平價幼兒園托育，足以滿足中等及中低收入家庭的需求；此外，私立幼兒園則可滿足其餘家庭的多元需求。如此可望使我國未來生育率站穩在龍年的水準。

在我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現有認知及現有辦法下，大量擴增平價幼兒園服務，是完全無法想像的事情——這就將我們的社會卡死在超低生育率的泥淖中！如果我們對此困境採取默認的態度，本應呈「不倒翁」形狀的正常人口結構，即將翻倒，成為不折不扣的「倒翁」！「覆巢之下無完卵」的道理，人人皆知，為今之計，考量國庫吃緊，而且年輕人低薪化、育兒有賴雙薪，因此本聯盟提出政策要求，發起連署行動，邀請社會各界廣為響應，呼籲政府儘速修改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並以契約聘僱方式大量擴增公幼服務量，以協助全國各地人民兼顧家計和育兒，才能趕在我國人口結構發生無可彌補的斷層之前，將低生育率的負向循環轉為「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」的正向循環。

普設平價公共幼兒園，三年後讓家長不用抽籤，也讓生育率從人口斷崖前面轉回來——台灣，你做得到的！

請您跟我們一同擔任「平價公共幼兒園」的推手
讓台灣的上班族父母安心托育，讓台灣的孩子得到良善的照顧！

| 姓名 | 連絡電話或 email | 您的意見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

連署後請您直接寄回彭婉如文教基金會(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70號8樓)，或傳真02-2521-6364。

附件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議員索取資料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議員姓名 | 吳議員思瑤 | | | 日期 | 2012/11/14 |
| 承辦單位 | 學前教育科 | 承辦人 | 溫甯鈺 | 聯絡電話 | 02-27256387 |
| 承辦或索取資料摘要 | 因應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劃，包括規劃非營利幼兒園數、預計招收幼兒數、及預估經費數額。 | | | | |
| 答復內容 | <p>一、因應幼托整合政策，本市幼兒園招收年齡向下延伸至2歲，為減輕家長教保服務之負擔，並活化校園閒置空間，原規劃分階段於本市完成1區1公辦民營幼兒園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嗣後教育部於101年9月14日發布施行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，依該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，非營利幼兒園以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，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。同法第16條規定，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、績效獎金、業務費、材料費、維護費、修繕購置費、公共事務費、土地、建物及設施、設備之租金或權利金、雜支、行政管理費等。由家長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共同分攤。但由政府無償提供之土地、建物及設施、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。亦即，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，經營者幾無利潤可言。</p> <p>三、幼托整合改制前，市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15所公辦民營托兒所年度租金收入約1,700餘萬元/年，但卻需對應編列之相關支出約1,500餘萬元/年(包括土地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、房屋建築養護及重大修繕、設施設備購置及更新等相關費用)。改制後，該15所公辦民營幼兒園應依上開辦法第31條規定，於其契約屆滿後，「自辦公立幼兒園」或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」。</p> <p>四、本局分析該15所公辦民營幼兒園近3年平均單位成本及收費結構等分析計算，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等營運成本至少約需2.2億元/年，<u>市府勢將投入比目前公辦民營幼兒園經營方式更多之預算。</u></p> <p>五、<u>綜上，為擴增本市2至6歲幼兒園收托量，原規劃逐年增辦，以達1區1公辦民營幼兒園之目標，惟囿於法令、預算、人員及場地等限制，未來將朝國小附幼增班方式，101學年度已增30班，102至105學年度業積極依各區幼兒出生數、近年各幼兒招生概況、學校空間及私立幼兒園可收托量等因素綜合評估，逐年增班，滿足幼兒就學需求。</u></p> | | | | |

| | |
|----|--|
| | <p>六、至目前 15 家公辦民營幼兒園其契約期間將於 102 年度起陸續屆滿，本局已積極依上開法令之規定籌組審議會，並擬定辦理計畫，分析所轄教保服務供需情形，對供給不足或不利條件之幼兒比率較高之地區，擬具需求書及招標文件等相關資料，提審議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公開招標。</p> <p>七、檢附目前 15 家公辦民營幼兒園履約情形一覽表 1 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</p> |
| 備註 | |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社區實踐 高雄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

讓媽媽敢生第二個孩子

平價收費，高品質學習環境，學生多到得排候補。全台唯一「公、民共辦」的幼兒園如何打造「同村共養」的文化，讓媽媽們放心再添寶貴，讓養兒育女成為社區的責任？

文／陳珮雯 攝影／黃建賓

「平價、優質、公共托育，讓我樂婚、願生、能養。」這是五甲幼兒園的願景。

在五甲幼兒園內遇見的媽媽，不是肚子裡懷著老二，就是家裡還有個幼兒，「我正在考慮要不要生第二個？」一位前來接孩子放學的媽媽說。

少子化的今天，為什麼五甲的婦女願意一胎接一胎的媽媽，老大即將上小學，她和幾個社區的媽媽們正討論著「同村共養」的計畫：孩子以後不上安親班，放學後可以輪流在不同的家庭裡寫作業。除了孩子可以接續著從小到大的玩伴友誼，媽媽們也有喘息的餘地。

在五甲社區，鄰里就是媽媽育兒的後勤部隊，營造出「同村共養」氛圍的推手是五甲幼兒園園長簡瑞連。五年前，她接下彭婉如基金會創立台灣第一所「公、民共辦」幼兒園的計畫，來到五甲幼兒園百餘坪的預定地，「簡直像一間大廁所。」

整地蓋房、申請立案，花了一年的時間，五甲幼兒

園在二〇〇六年招生。招生說明會上，簡瑞連開宗明義告訴家長：「五甲的文化是跨階級共享，我們園裡有不少弱勢的孩子，希望幼兒園成為社區的家庭支持系統。」

不定期由家長會舉辦的跳蚤市場，義賣所得全數成為弱勢家庭的急難救助金。五甲幼兒園的學生家長，有醫生、老師、勞工，不論家庭背景，「每個孩子在五甲都會被公平對待，」五甲幼兒園社區自治委員會家長代表吉惠芳說。

在五甲，有少數幼兒園才存在的家長會。家長的功能不只是敦促老師該教什麼，更重要的是社區參與，提供社區家庭支持與關懷。在家長手冊中，除了作息、課程與菜單，還羅列了「家長可做哪些事？」包括加入社區服務志工、參與並協力辦理園內及社區活動。

五甲的家長也可以參與園內的教學活動，將自己的專長在課堂中與孩子分享：示範泡茶、教唱越南兒歌、自製水果沙拉。對園所的教保服務有想法，可以在每兩個

五甲幼兒園的文化是跨階級共享，
成為社區的家庭支持系統，
育兒不只是父母的事，而是整個社區的責任。

